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18—66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分离移交并相应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分离移交并相应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产分离移交及相应核销资产概况

为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，落实《国务院国资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国有企业办市政、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资发改革[2017]85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公司对所涉及的工业大道等市政设施资产展开分离移交工作。经协商，公司工业大道等市政设施无偿移交给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管理，具体事宜协商解决。

本次分离移交的市政设施资产主要包括道路、道路绿化 8,000 平方米及路灯 178 杆，立交桥一座及桥下绿化 5,000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面积 18,890 平方米。根据资产清查情况，公司市政设施移交资产净值 31,779,881.06 元，公司将按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政策要求核销相关资产。

本次分离移交及资产核销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分离移涉及相关资产净值 31,779,881.06 元，公司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企〔2005〕62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冲减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，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

三、董事会对分离移交及相应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分离移交是积极落实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，能够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公司瘦身健体、提质增效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8年12月6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分离移交并相应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分离移交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

1. 本次资产分离移交是积极落实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，能够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公司瘦身健体、提质增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审议《关于资产分离移交并相应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资产分离移交并相应核销资产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资产分离移交并相应核销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分离移交并相应核销资产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2月7日